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收到政府补助8,051,800.00元（人民币，下同），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6.75%。该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

入营业外收入。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将计入“其他收益”科目。

（三）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预计对公司本年利润总额的影响为8,051,800.00元。

（四）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本次政府补助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银行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